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曾沛騰（原名：曾楷耀）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15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予抗告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發之本票，超過金額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玖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予以強制執行部分，應予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47,000元，約定分48期清償，抗告人均按期清償，迄今僅餘16多萬元未清償，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面額為50萬元，付款地為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1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於107年11月2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聲請原法院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50萬元，及自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有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在卷足稽。相對人嗣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更正為：聲請就系爭本票於167,940元，及自109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有民事聲請更正狀、民事聲請狀附卷可參，故原審就相對人聲請超過167,940元，及自109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部分予以裁定准許，自有未洽，至抗告人就系爭本票於167,940元，及自109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之部分所為抗告，係屬實體爭執，非本院所得審就，抗告並無理由，爰由本院將超過應准許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並駁回其餘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吳若萍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范煥堂